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对外担保相关的规定,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,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对外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:徐向春、张鹏、沈烈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